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8年度資訊科技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 2019/4/2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10301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三、開設班別：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五、招生人數：每班35 人。
- 六、薦送對象：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 七、通知報名順序：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3.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 八、薦送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薦送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教育部所定時間內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彙辦。
 - (二)通知報名：敬請於5月3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個人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s.yam.com/3Apm6>，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在職證明書。
- (7) 本中心將於5月17日前將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並寄發E-mail至錄取學員信箱，請學員依E-mail說明列印繳費單。
- (8) 正取學員請於繳費期限前至 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繳費程序。

2. 保證金：錄取者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則取消資格。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90%保證金。

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除非自願性因素中斷課程者外，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暑期住宿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s.yam.com/3Apm6>，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併同報名繳費一同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三)報到確認：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繳費相關事宜，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設課程：計 12 科，共計 30 學分。

開課 期程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授課 方式	授課教師
108.07 ~ 108.08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蔡炎龍 副教授
108.07 ~ 108.08	108.07-108.08 每日 8:10-17:45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曾一凡 助理教授
108.11 ~ 109.02	108.11-109.02 每日 8:10-17:45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09.03 ~ 109.06	109.03-109.05 每日 8:10-17:45	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王弘倫 副教授 張經略 副教授
109.03 ~ 109.06	109.03-109.06 每日 8:10-17:45	離散數學(線上課 程，配合加開)	重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 課程	廖崇碩 副教授
*以前一階段未取得程式設計學分之學員為主。					
109.07 ~ 109.07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計算機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賴阿福 副教授
109.07 ~ 109.07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開課期程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09.08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玥慧 助理教授
	109.07-109.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江玥慧 助理教授
110.07 ~ 110.08	110.07-110.08 每日 8:10-17:45	計算機網路	必修/3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10.07-110.08 每日 8:10-17:45	資訊安全	必修/3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陳彥宏 副教授
	110.07-110.08 每日 8:10-17:45	資訊科學教學法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賴阿福 副教授
	110.07-110.08 每日 8:10-17:45	人工智慧	選修/3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蔡炎龍 副教授

十、課程擋修：

「程式設計」為「資料結構」之先備課程，即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程式設計」後方可修習「資料結構」，並依107/01/11 會議決議訂定需曾修習「資料結構」(包含未通過者)方可修習「演算法」。

十一、授課師資：(依姓名筆劃排序)

教師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王弘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演算法、圖論、離散數學
江玥慧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總校區學習科技博士	數位學習與論述分析、數位人文、教育機器人
張經略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理論計算機科學、離散數學、演算法、圖論、計算複雜度
陳彥宏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計算理論、演算法設計與分析、圖論與網路設計、資訊安全、作業研究、程式設計
曾一凡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
廖崇碩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組合最佳化、演算法與應用

蔡炎龍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數學系博士	代數幾何、數理資訊、複數幾何、神經網路
賴阿福	台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E-learning、資訊教育、程式語言、電腦輔助測驗

十二、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需負擔教材費用。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三、服務義務

- (一)、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四、學分抵免說明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十五、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387894 林小姐
傳真號碼：02-29387895
電子信箱：tisec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8年7月至110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0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8年7月至110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0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